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01 學年度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目 錄

壹	體育學系簡介	1
一	本系特色	1
二	教育目標	2
三	師資	2
四	未來發展	2
五	學生學術表現	3
六	體育表演會成果	8
七	獎（助）學金	9
貳	專任教師簡介	9
一	專任教師	9
二	系教師聯絡名冊	10
三	各班導師	10
參	體育學系教師研究室	11
一	教師研究室	11
二	運動場館	11
肆	通識課程	12
一	修課要點	12
二	課程結構圖	14
三	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14
四	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15
五	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7
伍	體育學系課程地圖	24
陸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25
一	體育學系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25
二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25
三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26
四	體育學系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26
柒	體育學系專門課程	30
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34
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45
拾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46
拾壹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47
拾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50
拾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51
拾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2
拾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4
拾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56

拾柒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58
拾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60
拾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71
一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71
二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74
三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76

壹、體育學系簡介

本校創校於民國 35 年，迄今已超過一甲子 60 週年。學校成立之初，雖未成立體育學系，但創校首任校長張效良先生即提出「三動教育」，所謂三動教育即是「運動、活動與勞動」，故先後在國內外培植諸多優秀體育人才，如董錦地、齊沛林、葉憲清等均曾任職於屏師，而早期謝天性、吳錦雲、余雅得、黃連綿等亞奧運國手均出自屏師，國立體育學院前後任校長邱金松、葉憲清，台灣體院前副校長陳相榮，教務長鄭國平等均畢業於此，故屏師傳統「三動教育」的精神，不言可喻。

體育學系自民國 82 年創立以來，即朝下列三個目標努力：發展體育專業人才，培育國民小學師資，提昇本系師資水準與發展體育運動學術。歷經多年的努力，逐漸在台灣南部建立了獨樹一幟的體育專業學術單位，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體育研究所，在既有基礎下，進一步為高等體育研究人才的培養與相關學術研究奠定了一定的基礎。回顧過往數十年的發展，本系在歷任系主任及全系師生共同努力下，在上述目標的成就上雖未臻完美，但其表現亦不容否定。然而，隨著時代的推衍與社會變遷，主客觀的諸種條件皆要求各大學校院必須體察現實並調整因應，本系處於渠等大環境之下，當然也無法置身於此變革潮流之外，勢必得重新思考本系未來之發展方向及因應環境之變遷。

一、本系特色

(一) 師資群

本系師資陣容為教育大學及體育院校體育科系中，陣容最堅強、人才最齊的學系；最大特色為擁有高學歷師資比、外語能力強、國手級教師數多。

(二) 課程分流

為符合社會脈動、師資培育多元及大學教育改革趨向與要求，本系依趨勢走向設計不同學生需求之課程，以協助學生建立未來之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之能力，是而將課程分流為「休閒遊憩管理」領域和「運動保健科學」領域。

(三) 發展資訊職能

為強化本系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及符應 21 世紀專業發展之需求，本系非常重視資訊能力之培養，故於每學期開設網路架設、電腦組裝及網頁設計製作等三種課程供學

生修習。

(四) 學習環境

本系學習環境無論硬體或軟體設備，皆為教育大學中最堅實的學系，同時腹地亦是最寬廣、設備最齊全與學習器材具整備的學系。

(五) 運動發展

本系傳承屏師優良體育精神與傳統，在各項運動之發展繼承前人之衣鉢，持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同時積極開發運動特色項目，截至目前皆有不惡之表現。此外，亦鼓勵本系學生各自發展自身特色的運動專長項目，以建立學生未來就業發展之專項特長。

(六) 輔導發展多元職能專長

為使本系學生具擁一專多長之專業職能，強化未來之就業競爭力，本系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各項就業學程，同時加強各項專業證照之資格檢定與考試。目前本系在輔系修讀方面，以資訊及視覺藝術學系為多，在證照方面則以各項運動裁判與教練為多。

二、教育目標

本系結合運動科學、醫療保健科學、休閒遊憩科學、管理科學等理論與實務課程融合，培養兼具國際視野、產業分析與規劃能力之運動保健科學人才、休閒遊憩管理人才和學術兼備、術德兼修之體育師資。

三、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1 位教師，當中教授 6 位、副教授 4 位，講師 1 位。當中 9 位具有體育博士學位、碩士 2 位，性別方面 2 位女老師，年齡平均為 40 歲，故無論在人力資源、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均有歷史傳承之意義。

四、未來發展

(一)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1. 鼓勵系內教師進修，以提昇師資水準。
2. 加強學生素質之提昇，並鼓勵投入專業領域之研究發展。
3. 充實教學、實驗及研究設備，以提昇教學成效與研究風氣。
4. 拓展體育學術交流，以開闊視野、相互學習成長。
5. 出版學術刊物，激勵研究風氣。
6. 全力推動體育教學與運動科學研究，並積極申設體育學系博士班。

(二) 輔導生涯發展

1.就業方面：參加國小教師甄試、體育行政高普考、擔任運動教練、專業軍官或服務於全國體育總會、單項協會等，亦可自行開設體育運動才藝補習班，或擔任健康休閒中心指導教練。

體育高普考及國家公務人員考試網址：<http://www.moex.gov.tw/index3.asp>

各縣市教師甄試資訊網址：<http://210.209.5.101/exam/>

體育運動人才服務網址：<http://www.sportsnt.com.tw/index.asp>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210.69.230.66/rdr/index.aspx>

各項就業資訊網址（青輔會）：<http://www.nyc.gov.tw/html/no2/body.htm>

2.升學方面：

(1)國內進修：可參加體育研究所、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休閒研究所或其他相關研究所之考試及進修。

(2)國外進修：可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赴國外進修，亦可報名語言測驗中心之托福或其他國家之語言測驗，通過即可申請赴國外就讀進修研究所。目前語言中心所測驗之自費留學國為日本、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國際文教處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index.htm

語言測驗中心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main.htm>

五、學生學術表現

體育學系自創系至今除培養了無數之優秀專業體育師資和一般學科教師外，在學術研究及升學進修方面亦有優秀之表現。

(一) 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獎助計畫

- | | | |
|------|-----|------------------------------------|
| 87 級 | 范敏華 | 體育學習對資源班學習遲緩學生在國語及數學學科概念發展之影響研究 |
| 88 級 | 陳幸華 | 體育情境學習對國小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國語閱讀能力之影響 |
| 88 級 | 洪文章 | 師生互動與學生有效學習時間對有效體育教學影響之研究 |
| 88 級 | 黃泰山 | 從動作發展程序論點探討不同教學法對國小兒童排球低手傳球學習效果之研究 |
| 89 級 | 王佳嫩 | 原住民的傳統體育—以屏東縣魯凱族為例 |
| 89 級 | 沈進益 | 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系學生之血壓、體脂肪及最大攝氧量之相關探討 |

- 89 級 許淑樺 屏東縣排灣族傳統體育運動之研究
- 90 級 張佑昆 電腦多媒體 CAI 在體育教學上之應用研究
- 97 級 陳家祥 拔河防禦起動步下肢關節力矩變化之研究
- 98 級 許家璋 棒球揮棒動作上肢肌群肌電特性之研究
- 99 級 鄭斐文 運動處方介入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身體組成、血液脂質和脂肪素之影響
- 100 級 謝維駿 上肢增強式肌力訓練機構的開發與測試
- 101 級 陳映璋 優秀蹺泳選手出發動作之運動生物力學分析

(二) 於體育研究所進修深造者

1. 博士班

- 87 級 掌慶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91 年教育部千里馬公費赴法國第五大學留學深造)
- 87 級 羅凱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88 級 吳德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89 級 林建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92 級 莊逸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90 級 陳國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0 級 李建勳 國立體育學院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2 級 周峻忠 中國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94 級 陳勇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組博士班進修中
- 94 級 林秉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育組博士班進修中
- 95 級 邱永興 國立體育學院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6 級 林吟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 94 級 楊子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6 級 李育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7 級 陳家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7 級 夏綠荷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 98 級 林彥男 國立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組進修中

2. 碩士班

- 86 級 蔡岱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86 級 黃彥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7 級 吳子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7 級 李建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8 級 陳蒂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8 級 蕭俊杰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唐子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林建得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沈進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林志鴻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許家榮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89 級 王佳嫩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張佑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顏志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李建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洪建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余如冰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林吟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高燕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林郁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吳神佑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0 級 陳惠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陳國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陳人維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戴彰佑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戴尉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蔡立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黃君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黃姿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1 級 林姿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2 級 江墨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2 級 徐吉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92 級 林俊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2 級 劉俊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2 級 周峻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柯志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潘賢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江泊洲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曾文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王宇涵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尤嘉瑩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3 級 王依雯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4 級 謝勇圳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4 級 陳勇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4 級 羅幸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5 級 陳玫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5 級 陳力瀚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5 級 洪佳惠 國立台南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5 級 曾世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畢業
- 95 級 李京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5 級 賴余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6 級 江姿穎 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畢業
- 96 級 李育銘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曾佳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陳怡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郭丁良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張錚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楊景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范綱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張家偉 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6 級 陳亭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畢業
- 96 級 洪菁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畢業
- 96 級 陳德盛 國立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畢業
- 96 級 張家銘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96 級 李慧玲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7 級 陳家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畢業
- 97 級 吳祥聖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畢業
- 97 級 謝志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畢業
- 97 級 夏綠荷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舞蹈研究所畢業
- 97 級 李冠毅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7 級 黃立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7 級 張志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8 級 郭瑞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林彥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賴舜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林俐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陳壬皓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8 級 陳明良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黃秀敏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8 級 陳彥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周奕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8 級 張哲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9 級 蘇 珊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進修中
- 99 級 紀玳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9 級 鄭斐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 99 級 姚宏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99 級 陳琬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0 級 謝維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進修中
- 100 級 楊雅如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0 級 陳乃瑜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0 級 鄭玉笙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1 級 陳映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1 級 黃芊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1 級 傅建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 101 級 黃柏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101 級 廖彥勝 國立臺北體育學院碩士班進修中

101 級 謝函潔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進修中

六、體育表演會成果

民國 82 年，本系奉准成立；創系伊始全體師生秉持「發揚傳統、肇建千秋」的信念，歷經兩年之籌畫及堅毅不輟的訓練，終於 84 年在全系萬眾一心下，突破萬難，舉行首屆體育表演會。

84 年，以全系三班不到 120 人的弱勢科系，克難舉辦了體育表演晚會，卻締造了屏師校內活動的「爆滿奇蹟」。

85 年，以「動」為體表會主軸，再度刷新屏師校內外活動的參與人數記錄。

85 年 3 月 19 日，鑑於往年觀眾人數不斷增加且表演場地太小，在僧多粥少的情況，遂將表演場地改至東校區大禮堂，新表演場地的座位為原先的 2.5 倍，但仍是座無虛席。

87 年 3 月 21 日，鑑於外系師生年年均熱情參與本系體育週之體表會，故改以邀請函對號入座及預演開放欣賞之方式，來紓解晚會之人潮。

88 年 5 月 9 日，「體育九九、熱力久久」的體育表演會，再度以爆滿的人潮，為屏師體表會打響在全國的知名度。

89 年 5 月 24 日，以「動魂」為精神標語的體表會，在提倡全民運動的宗旨下走出校園，首次開放讓非本校師生入場。表演當晚，會場擠進二千多人，盛況空前。

90 年 5 月 17 日，則以「戰氣」作為體表會之精神標語，鑑於前六屆體育表演會的精彩表演，在外系師生與屏東市民高度之肯定與評價下，體育系同學懷有無比的信心，將體表會時間定於星期五晚間，讓更多喜歡體育表演會的人，都能共襄盛舉，再度為屏師體育表演會寫下嶄新的一頁。

91 年體表會以氣勢磅礴的「神武」為精神標語，開啟了今年活動的戲譜。屏師體育週歷經八年的洗禮，在各屆學長姊精心的籌備規劃及努力下，始終秉持傳統精神，並突破新的視覺感官，打造出屏師體育系獨特的風格。體育表演會乃為屏師體育人展現專業學習成果的最佳時機，期望在全系師生的團結一致下，能夠創造一次又一次的顛峰。

93 年 5 月 29 日，屏師體育系，傳承學長姐以往的經驗以及所擁有的使命，擴大舉辦這堂堂邁入第十屆的體育表演晚會！投入我們努力的汗水以及揮灑的熱淚，所有的痕跡與成果，即將在這一刻展現；今日我們要踏出步伐的開端，將我們的成長走出校門，回饋給當地居民欣賞，從東校區禮堂舞台的界線拓展到縣立體育館的盛大公演！完成這數屆以來的「勁之祭典」！「勁祭」是今年第十屆體育表演會的主題，在經過用心規劃、設計、執行與老師細心輔導，透過了全系團隊合作，我們以勇於突破與創新的精神，讓體育運動傳遍整個社會；

以及縣政府的大力支持，配合體委會「人口倍增計畫」，共同發揚體育文化，以達成我們的願景：「運動我的心；體育我的情」！

七、獎（助）學金

體育學系學生可申請之獎學金，除學校本身所設立之各項獎學金外，尚有諸多校外獎學金可以申請。其他尚有清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每學年每名四萬元整）和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金（每學年每名一萬元整）等。

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請密切注意校網之公告。

貳、專任教師簡介

一、專任教師

本系專任教師共 11 名，每位教師之職級、學歷與專攻學術科和專長，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李勝雄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體育課程與教學、體育教學媒體、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體育學原理、田徑、游泳
陳坤檸	教授兼主任秘書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運動解剖生理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研究法、運動生心學、網球、田徑、羽球
林瑞興	教授兼體育學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人體解剖學、運動傷害治療與營養、體適能評估與運動處方、體操、羽球、高爾夫球
林新龍	教授兼總務長	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博士	田徑、木球、羽球、運動處方、健康體適能、青少年休閒行為、體育與健康、運動訓練指導法專題研究
涂瑞洪	教授兼進修學院學程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力學、運動力學實驗、測力板計量分析
林耀豐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博士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體育研究法、棒壘球、國術
許明彰	副教授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運動社會學、排球、籃球

林琮智	副 教 授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 士	運動心理學、特殊體育、足球
林春鳳	副教授兼原 住民中心 主 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導論、體育行政、體育研究 法、適應體育概論、游泳、籃球
黃任閔	副教授兼體 育室主任	美國體育學院 運動管理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行銷、運動場館管理、 籃球、游泳、高爾夫球及撞球
余攸寧	講 師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 學 系 碩 士	唱遊科教學研究、幼兒感性訓練、幼 兒體能與遊戲、舞蹈

二、系師聯絡名冊

教 師	E-Mail
陳坤檸	kunning@mail.npue.edu.tw
李勝雄	pesport@mail.npue.edu.tw
林新龍	lung7433@yahoo.com.tw
許明彰	j123@mail.npue.edu.tw
林琮智	mail068@mail.npue.edu.tw
林瑞興	rayshing@mail.npue.edu.tw
林耀豐	lyf@mail.npue.edu.tw
涂瑞洪	ton@mail.npue.edu.tw
林春鳳	joylin@npue.edu.tw
黃任閔	jenmin@mail.npue.edu.tw
余攸寧	iou@mail.npue.edu.tw

三、各班導師

101 學年度各班導師和 e-mail 臚列於下表，一年級新生若有任何學業和生活上之問題，可向班導師洽詢與諮詢。

班 級	導師姓名	E-mail
體 一 甲	余攸寧	iou@mail.npue.edu.tw
體 二 甲	林琮智	mail068@mail.npue.edu.tw
體 三 甲	林耀豐	lyf@mail.npue.edu.tw
體 四 甲	黃任閔 李勝雄	jenmin@mail.npue.edu.tw pesport@mail.npue.edu.tw

參、體育學系教師研究室

一、教師研究室

本系教師專用之研究室，分設在東校區五育樓、體育館及西校區舊圖書館二樓。教師之研究室位置、聯絡電話分機號碼與研究室房號如下表，學生可視需要洽詢諮商。

研究室 (五育樓)	教師	分機	研究室 (六愛樓)	教師	分機
1403	黃任閔	33600 12200	502	許明彰	33651
1405	陳坤檸	33661	503	林耀豐	33652
1408	余攸寧	33662	504	涂瑞洪	33653 12600
1409	林琮智	33663	506	林瑞興	33655 33600
1427	李勝雄	33664	507	林春鳳	33656 23000
			509	林新龍	33658 13000
			系辦公室	古珮君	33601

體育系電話(傳真): 08-7230274 電話: 08-7226141 分機 33601、33602

二、運動場館

民生校區	林森校區
體育系館	田徑場 重量訓練室
籃球場	游泳池 桌球室
排球場	網球場 器材室
網球場	溜冰場 體育室
各項研究設施	排球場
教師研究室	籃球場

肆、通識課程

一、修課要點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 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六、修習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修習博雅教育課程超過十四學分者，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 各類課群不得修習超過三門課程。超過者，本中心得強制予以退課。

(三) 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七、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八、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進階體育等課程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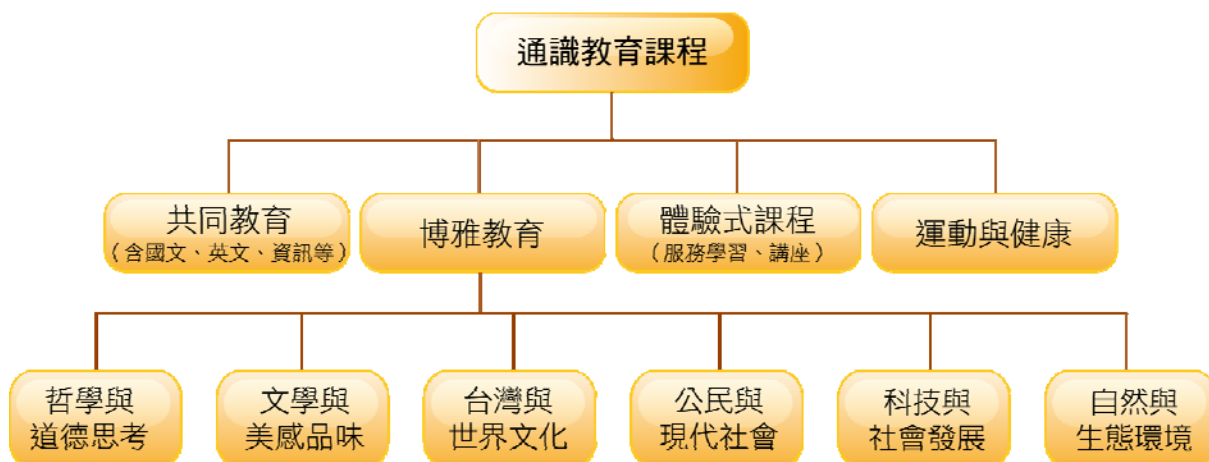
(三) 大三修習「大三進階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結構圖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三、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 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於畢業前考取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詳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檢定」認證。有關資訊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 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標準詳見「各系英文基本能力通過標準表」。取得證照後，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認證。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三) 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通過資訊、英語、中文

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中文能力檢測於每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全校性會考，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年度之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認證。有關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四) 游泳能力：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50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游泳檢測將於新生入學第二學年之上學期辦理統一檢測，未能通過檢測標準者，可參加下一梯次體育室辦理之游泳檢測。通過檢測標準之同學，於大二升大三選課時，始得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認證。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五) 系專業能力：

畢業前需具備至少三張證照，其中一張需取得救生員相關證照以，另外二張可考取專長領域或其他運動相關證照，需於大四前將影本繳交至系辦，審核通過後方可畢業。

四、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學分免修機制，業經97年10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

(一) 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6學分之資格如下：

-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4學分；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2.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3.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1) 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通過者，得無須考取 TQC 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2) 欲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者，請先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分別請語言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免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 (<http://gle.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0>) 下載。

五、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至少須修滿 35 學分】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一由二選一。
	GEC1302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修習。
	GEC1305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選修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 修習，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 修課，下學期則由雙 數號同學修習。另須 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 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自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 (I)	0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 (II)	0	2	選	
		GEC5103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EC5104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伍、體育學系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大學部
教育目標

培養運動保健科學人才、休閒遊憩管理人才和學術兼備、術德兼修之體育師資，並培養具備技術整合及產業管理基本能力、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指導與管理人才。

體育學系專業課程 98 學分

系必修課程 38 學分

選修課程 60 學分

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

學程選修 24 學分

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0 學分

休閒遊憩管理 領域課程 24 學分

運動保健科學 領域課程 24 學分

一年級	體育學原理 人體解剖學 休閒遊憩概論 休閒管理學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田徑 體操 舞蹈 游泳			
二年級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人體生理學 網球 現代舞 木球 足球 棒球(男) 進階游泳 運動裁判法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 國際標準舞 民俗活動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運動傷害與處理 體適能活動設計 彼拉提斯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運動與老化 太極拳
三年級		排球 羽球 手球 運動處方 籃球 民俗舞蹈 運動營養學 桌球	休閒遊憩產業開發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 適應體育概論 戶外活動 生態導覽解說 健身運動	損傷防治法 基礎物件程式與應用 武術 健身運動心理學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有氧舞蹈
四年級		高爾夫球 運動醫學 拔河 撞球 舞蹈賞析 運動訓練指導法 壘球 滑輪運動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水域運動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運動技能與學習 運動保健康復治療學 保健按摩

畢業出路



陸、體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一) 體育學系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校基本素養		理學院核心能力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H1.科學語言能力	CH1.科學語言能力
熱	公民素養	H2.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CH2.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力	科學素養	H3.科學專業能力	CH3.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CH4.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美	藝術素養	H4.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5.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二)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	體育學系能力指標
CH1.科學語言能力	CH11.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CH12.科學實驗論證
CH2.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CH21.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能力 CH22.培養團隊合作 CH23.尊重不同社群觀點
CH3.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CH31.運動觀光指導能力 CH32.休閒產業管理能力 CH33.海洋生態休閒產業管理能力
CH4.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CH41.運動保健指導能力 CH42.運動傷害防護能力 CH43.人體運動資訊檢測能力
CH5.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51.培養科學之美 CH52.對科學知識、科學方法之鑑賞與評價

(三)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體育學系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CH1.科學語言能力	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
CH2.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1.運動志工服務 300 小時以上 2.協助舉辦各項活動及研討會
CH3.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依本系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H4.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依本系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H5.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依本系專業領域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四) 體育學系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課程名稱	體育學系系核心能力												
	科學語言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11	CH12	CH21	CH22	CH23	CH31	CH32	CH33	CH41	CH42	CH43	CH51	CH52
體育學原理	◎					◎	◎		◎	◎	◎		◎
人體解剖學	◎	◎					◎		◎	◎	◎	◎	◎
休閒遊憩概論	◎		◎	◎	◎	◎	◎	◎	◎	◎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	◎	◎	◎					◎	◎	◎	◎	◎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	◎	◎	◎					◎	◎	◎	◎	◎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	◎	◎	◎	◎				◎	◎	◎	◎	◎
休閒管理學	◎		◎	◎	◎	◎	◎	◎	◎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		◎	◎	◎	◎	◎	◎	◎			◎	
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		◎	◎	◎	◎	◎	◎	◎			◎	
運動健康體適能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體育學系系核心能力												
	科學語言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11	CH12	CH21	CH22	CH23	CH31	CH32	CH33	CH41	CH42	CH43	CH51	CH52
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	◎		◎	◎	◎	◎	◎	◎	◎	◎	◎	◎	◎
田徑				◎	◎		◎		◎				
體操				◎	◎		◎		◎			◎	
舞蹈				◎	◎		◎		◎			◎	
游泳				◎	◎		◎	◎	◎				
人體生理學	◎	◎		◎					◎	◎	◎	◎	◎
網球				◎	◎		◎		◎	◎			
現代舞				◎	◎	◎			◎			◎	◎
木球				◎			◎		◎	◎			◎
足球				◎	◎		◎		◎	◎			
棒球				◎	◎		◎		◎	◎			
進階游泳				◎	◎		◎	◎	◎	◎			
運動裁判法	◎		◎		◎	◎			◎				◎
排球				◎	◎		◎		◎	◎			
羽球				◎	◎		◎		◎	◎			
手球				◎	◎		◎		◎	◎			
運動處方	◎	◎		◎	◎		◎	◎	◎	◎		◎	◎
籃球				◎	◎		◎		◎	◎			
民俗舞蹈				◎	◎							◎	◎
運動營養學	◎	◎			◎				◎	◎	◎	◎	◎
桌球				◎	◎								
高爾夫球				◎	◎	◎	◎		◎			◎	◎
運動醫學	◎	◎											
拔河			◎	◎	◎		◎		◎	◎	◎		◎

課程名稱	體育學系系核心能力												
	科學語言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11	CH12	CH21	CH22	CH23	CH31	CH32	CH33	CH41	CH42	CH43	CH51	CH52
撞球				◎	◎				◎		◎	◎	◎
舞蹈賞析				◎		◎			◎	◎		◎	◎
運動訓練指導法	◎		◎		◎	◎			◎				◎
壘球				◎	◎		◎		◎	◎			
滑板運動	◎	◎		◎					◎	◎	◎		◎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	◎	◎	◎	◎	◎	◎	◎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	◎		◎	◎	◎	◎	◎	◎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	◎		◎	◎	◎	◎	◎	◎					
國際標準舞			◎	◎		◎			◎	◎		◎	
民俗活動			◎	◎		◎			◎	◎		◎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		◎	◎	◎	◎	◎	◎					
休閒遊憩產業開發	◎		◎	◎	◎	◎	◎	◎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	◎		◎	◎	◎	◎	◎	◎					
適應體育概論	◎		◎	◎	◎	◎	◎	◎					
戶外活動	◎			◎	◎	◎	◎	◎	◎	◎			
生態導覽解說	◎		◎	◎	◎	◎	◎	◎					
健身運動	◎		◎	◎	◎	◎	◎		◎	◎			◎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	◎		◎	◎	◎	◎	◎	◎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		◎	◎	◎	◎	◎	◎					
水域運動	◎		◎	◎	◎	◎	◎	◎	◎	◎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		◎					◎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		◎	◎				◎					
運動傷害與處理	◎			◎		◎			◎	◎	◎		◎
體適能活動設計	◎			◎	◎	◎	◎		◎	◎	◎		◎

課程名稱	體育學系系核心能力												
	科學語言能力		人文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休閒遊憩管理能力			運動保健科學能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CH11	CH12	CH21	CH22	CH23	CH31	CH32	CH33	CH41	CH42	CH43	CH51	CH52
彼拉提斯	◎			◎	◎	◎	◎		◎	◎	◎	◎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	◎			◎				◎	◎	◎		
運動與老化	◎	◎		◎	◎		◎		◎	◎	◎		◎
太極拳	◎			◎	◎		◎					◎	
損傷防治法	◎	◎			◎		◎		◎	◎	◎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	◎			◎				◎	◎	◎		◎
武術	◎			◎	◎	◎	◎					◎	
健身運動心理學	◎			◎					◎	◎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	◎		◎					◎	◎	◎		
有氧舞蹈	◎			◎	◎		◎					◎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	◎		◎					◎	◎	◎		◎
運動技能學習	◎			◎	◎				◎	◎	◎		◎
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	◎				◎				◎	◎	◎		◎
保健按摩	◎			◎	◎		◎		◎	◎	◎		

柒、體育學系專業課程

96.06.14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

97.06.14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33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38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60 學分(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專業領域課程 24 學分，自由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3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38 學分)													
PED1001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PED1002	人體解剖學 Human Anatomy	3	3	必	3								
PED1019	休閒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必		3							
PED2022	運動生物力學(含實驗) Sports Biomechanics &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1016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Sports Physiology & Experiment	3	3	必		3							
PED3022	運動心理學(含實驗) Sports Psychology & Laboratory	3	3	必	3								
PED1020	休閒管理學 Leisure Management	3	3	必	3								
PED2036	休閒遊憩活動與健康促進 Leisure Activities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必			3						
PED2037	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實作 Leisure activities Program Design	3	3	必			3						
PED2038	運動健康體適能 Exercise, health and fitness	3	3	必			3						
PED3028	專業與產業實務實習 Industrial practice	4	4	必					2		2		週休假日實習
PED1003	田徑(男) Track & Field (Male)	1	2	必	1								限男生
PED1004	田徑(女) Track & Field (Female)				(2)	1							
PED1005	體操(男) Gymnastics (Male)	1	2	必		1							限男生
PED1006	體操(女) Gymnastics (Female)				(2)	1							
PED2004	舞蹈(男) Dance (Male)	1	2	必	1								限男生
PED2005	舞蹈(女) Dance (Female)				(2)	1							
PED2007	游泳 Swimming	1	2	必		1							
PED5001	專長訓練-田徑 Specialty Training-Athletics	0	16	必	2	2	2	2	2	2			運動績優學生(含甄審、甄試、獨招等方式入學)需於
PED5002	專長訓練-游泳 Specialty Training-Swimming	0	16	必	2	2	2	2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5003	專長訓練-足球 Specialty Training-Football train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各學期必修該生專長訓練項目。
PED5004	專長訓練-排球 Specialty Training-Volleyball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5	專長訓練-籃球 Specialty Training-Basketball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6	專長訓練-溜冰 Specialty Training-Roller skating	0	12	必	2	2	2	2	2	2			
PED5008	專長訓練-軟網 Specialty Training-soft tennis	0	12	必	2	2	2	2	2	2			
二、系選修課程 (26 學分)													
PED2015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3	3	選			3						
PED3009	網球 Tennis	2	2	選			2						
PED4004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2						
PED4045	現代舞 Modern Dance	2	2	選			2						
PED2006	足球 Soccer	2	2	選				2					
PED2034	棒球 Baseball	2	2	選				2					
PED3041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2					
PED3020	運動訓練指導法 Methods of Sports Training and Guidance	3	3	選				3					
PED2014	運動裁判法 Rules for Referee	3	3	選				3					
PED2008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2				
PED2009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2				
PED3008	手球 Handball	2	2	選					2				
PED4029	運動處方 Exercise Prescription	3	3	選					3				
PED3005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2			
PED2029	民俗舞蹈 Folk Dancing	2	2	選						2			
PED3011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2			
PED4008	高爾夫球 Golf	2	2	選							2		
PED2031	運動醫學 Sports Medicines	3	3	選							3		
PED3039	拔河 Tug of War	2	2	選								2	
PED4034	撞球 Snooker	2	2	選								2	
PED2016	運動營養學 Sports Nutriology	3	3	選									3
PED3040	舞蹈賞析 Dance Analyse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3031	壘球 Softball	2	2	選								2	
PED4047	滑板運動 Skateboarding	2	2	選								2	

三、休閒遊憩管理領域課程 (24 學分)

PED2040	社會休閒心理與行為 Social Psychology of Leisure	3	3	選			3						
PED2041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2042	休閒遊憩投資規劃 Investment and Planning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PED4035	國際標準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ance	2	2	選			2						
PED2043	民俗活動 Folk custom activities	2	2	選			2						
PED4042	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 Leisure Industr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PED3042	休閒遊憩產業開發 Development of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3	3	選					3				
PED3043	休閒遊憩政策分析 Analysis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Policy	3	3	選					3				
PED2021	適應體育概論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3	3	選					3				
PED3044	戶外活動 Outdoor activities	2	2	選					2				
PED3045	生態導覽解說 Interpretation of Eco-tourism	3	3	選					3				
PED3046	健身運動 Exercise for Health	2	2	選					2				
PED4038	休閒遊憩行銷經營策略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rketing Strategy	3	3	選							3		
PED4043	綠色資源與遊憩特論 Case Study of Green Resource and Reception	3	3	選							3		
PED4046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2	
PED4040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Trend Study of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3	3	選								3	
PED4044	海洋生態休閒專業規劃與實務 Marine Ecology Leisure Planning and Practices	3	3	選								3	

四、運動保健科學領域課程 (24 學分)

PED3018	運動傷害與處理 Sports Injuries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2045	體適能活動設計 The Program Design of Fitness	3	3	選			3						
PED2046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1		102		103		104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ED2028	中醫與傳統養生學 Chinese Medicine and Traditional Regimen	3	3	選				3					
PED3038	運動與老化 Sports and Ageing	3	3	選				3					
PED4009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2	2	選				2					
PED2032	損傷防治法 Injuries Prevention	3	3	選					3				
PED3047	基礎物件程式設計與應用 Basic object programm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3				
PED3027	武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2	2	選					2				
PED3048	健身運動心理學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選						3			
PED3049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The biomechanics of sports injury	3	3	選						3			
PED3036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ing	2	2	選						2			
PED4023	健康步態分析與診斷 Gait Analyses and Diagnoses	3	3	選								3	
PED3023	運動技能學習 Motor Learning	3	3	選								3	
PED3032	運動保健康復理療學 Sports Studies for Health Care, Rehabilitation and Treatment	3	3	選									3
PED4041	保健按摩 Health care Massage	2	2	選									2

註：一、體育學系課程包含全校共選通識課程必修 35 學分，體育學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38 學分，共同專業選修 24 學分，學程專業課程選修 26 學分，自由選修 10 學分，合計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

二、選讀教育學程外加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畢業總學分 173 學分。

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 87.11.21.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 88.12.09.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 90.11.16.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 91.10.18.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 93.05.28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 94.11.0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 96.0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 97.03.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 100.11.03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8 條、第20 條、第24 條、第25 條、第26 條、第33 條、第35 條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

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

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

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

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77.5.5.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8.9.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1.2.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94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拾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48322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308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428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08.1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3428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

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拾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三) 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二) 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2.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3.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 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 錄取方式：

1.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5.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拾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6564 號函修正後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2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二十學分，包括：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學分以上。

3.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二學科)。

4.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一學科，至少六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學前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 至少十學分：

-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應修習之課程：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 2.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 3.修習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國小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幼稚園師資類科每學期則以八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專業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之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其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其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

生者。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七條之二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

之一為上限。

第十八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 停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四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

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拾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93372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 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基礎課程 (二) 教育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課程 (三) 教育方法學課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性別心理學 (兩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Gender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閱讀理解策略	Reading Comprehension Strategi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至少6學分 2.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6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 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 * 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 教育基礎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1.至少 10 學分 2.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p>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 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至少 10 學分 2.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p>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資優類組必修 12學分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初版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修訂十版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修訂十一版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修訂十四版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修訂十五版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修訂十六版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修訂十七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修訂十八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修訂十九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二十版

主 編／林瑞興

編 輯／古珮君

出版者／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08〉7226141 分機 33600 33601 33602

傳真：〈08〉7230274

體育學系網址：<http://phy.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屏師 BBS：140.127.81.18